

##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1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赵宁、熊军和楼锡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现场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预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熊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同意熊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熊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监事会拟推荐陈健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因上述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之前，熊军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附：陈健中先生简历。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日

## 陈健中先生简历

陈健中，男，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金融经济师。1994年9月至2000年8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工作；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中国银河证券汕头营业部工作；2002年3月至今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集团总经理助理。

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